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潮文通〔2022〕2号

关于授予林培莹为三级运动员 称号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文化（广电）旅游体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和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上网公示无异议，现决定授予林培莹为三级运动员称号，名单如下：

饶平县德武门健身训练馆：林培莹[2021年广东省武术套路（传统项目）锦标赛，女子甲组传统南拳第六名]。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年11月18日

